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4〕22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国家、省对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中医预防保健及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郑州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刘 东 副市长

副组长：李建霞 市政府副秘书长

顾建钦 市卫生局局长

成 员：魏 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亚东 市财政局纪委书记
张春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职业指导师
许迎喜 市卫生局副局长
江 洪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司红军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靳 蕾 市科学技术局总农艺师
宋庆海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县级干部
王宏元 市物价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许迎喜兼任。

二、郑州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一) 领导小组职责

1. 制定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发展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2. 及时协调解决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和困难。
3. 整合全市各方面资源，形成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合力，共同构建“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多方参与”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机制。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出台发展中医预防保健及康复服务事业的相关政策。

2. 负责协调市各成员部门开展社会性独立养生保健服务机构调查摸底和准入监管、服务收费项目设立及收费标准制定、中医药预防保健及康复服务的相关政策或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等政策研究工作。

3. 负责协调指导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专家组工作。

4. 负责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计划的制定、监督管理、经费使用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5. 召集部门各成员参加中医工作联席会议。

6. 制定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相关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

7. 负责中医药预防保健及康复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8. 组织开展市内医疗机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和社会性独立养生保健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工作。

9. 开展对中医药预防保健及康复服务项目建设的检查、评估和督导工作。

10. 负责上级交付的其他各项工作和任务。

2014年12月4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8日印发

